

安徽千名人社干部进企业促就业

1-5月城镇新增就业28.1万人

今年5月以来,我省人社部门按照国家人社部工作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四进一促”专项活动的统一部署,牵头开展了“千名人社干部进企业”活动,上下联动、同步推进,广大人社干部职工紧扣时间节点要求,深入企业、园区,积极宣传落实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政策,确保“四进一促”活动平稳开局、有力推进。

28.1万人端上了“饭碗”

“千名人社干部进企业”活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人社部门2500多名干部职工,深入250多个园区,走访8200多户企业,用心用力开展服务,收集就业政策落实、企业招工用工等有关方面问题1500多个,当场解决和协调解决问题1380个,问题解决率为92%,其余问题正在协调解决之中。

分类帮扶全方位稳就业

强化政策宣传 全省各级人社部门依托线下招聘会、通过深入企业走访等方式,深入宣讲《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通过印发宣传手册、推广“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手机客户端、小程序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渠道宣传解读当前稳就业的“干货政策”和服务保障措施,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用工需求、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方面情况,推动援企稳岗政策落地落实。

就业保民生”等专场招聘活动,广泛收集企业用工信息,建立企业岗位需求清单,全方位促进供需对接。5月12日-18日,省人社厅与省国资委联合开展“全省国有企业招聘周”活动,线上、线下、“空中招聘”同步进行,全省各地366家国有企业、1745家其他类企业参加,提供就业岗位68791个。

安徽省工伤保险政策系列问答(三)

经办服务篇

- 1. 到统筹地区工伤经办机构办理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报销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工伤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工伤医疗费用、工伤康复费用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工伤认定决定书; (2)需要工伤康复的确认证明; (3)协议医疗机构或者协议康复机构按照规定出具的诊断证明、费用单据、费用清单和相关病案资料等。 2. 申报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1)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2)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 (3)辅助器具配置票据; (4)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3. 办理工伤保险有关待遇时,哪些证明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 答:在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时,以下4项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1)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2)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3)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4)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相关信息将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等进行核验,如发现虚假承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权益维护篇

- 1. 公司没有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伤待遇谁承担?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2.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谁承担举证责任? 用人单位发生变化的,工伤责任由谁承担? 答: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而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3. 发生工伤后,可以通过什么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 答:(1)劳动仲裁。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处理。 (2)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对受理决定或认定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3)行政诉讼。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对受理决定或认定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对工伤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稽核监管篇

- 1.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对工伤医疗(康复)费审核包含哪些内容? 答:(1)各项检查治疗是否与工伤部位、职业病病情相符; (2)是否符合工伤保险“三目录”的规定; (3)是否符合工伤康复诊疗规范和工伤康复服务项目的规定; (4)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2. 在工伤待遇稽核监管中,发现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如何处理? 答: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单位或个人作出哪些行为会被纳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答:(1)用人单位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2)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参加社会保险,违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超过20人次或从中牟利超过2万元的; (3)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 (4)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或者数额超过1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 (5)恶意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用于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以外用途,或者造成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泄露的; (6)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造成基金损失超过10万元的; (7)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第三人依法应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有能力偿还而拒不偿还、超过1万元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待遇 看得懂 算得清

业务大练兵 点燃新激情



6月22日-23日,全省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晋级赛在宣城市泾县顺利举行。全省各市直属和县级共32个代表队128名选手参赛。 比赛内容以人社部发布的2020年练兵比武大纲和题库为基础,重点涵盖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综合服务标准规范等方面内容,既强调应知应会,又注重考察选手运用人社法规政策、业务知识为民办事的能力水平。 经过紧张角逐,在省辖市直属代表队(A组)决赛中,芜湖市代表队荣获团体一等奖,蚌埠市、安庆市、阜阳市代表队荣获团体二等奖,池州市、宣城市、铜陵市、六安市代表队荣获团体三等奖。在县级代表队(B组)决赛中,金寨县代表队荣获团体一等奖,南陵县、长丰县、临泉县代表队荣获团体二等奖,马鞍山市花山区、蒙城县、广德市、青阳县代表队荣获团体三等奖。宣城市人社局荣获“特别贡献奖”。来自枞阳县人社局的李婷婷等32名选手被授予“晋级之星”称号。



省人社厅12333热线实录

本期关键词: 社保转移 技能提升补贴

咨询一:如何在网上办理社保转移? 具体的操作流程是什么?

解答: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index.jhtml),注册后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业务,流程主要是:第一步“选地区”:选择“社保转移申请转入地开通地区查询”,查询转入地是否开通网上申

请业务。第二步“办申请”:凡已开通服务地区,您不用再开具《参保缴费凭证》,选择“社保转移申请”,办理网上申请。第三步“查结果”:选择“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经审核符合转入条件的,将开启后续转移接续流程。

咨询二:社会保障卡如何在参保地换卡?

解答:根据关于《社会保障卡换领业务系统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皖人社网信〔2020〕4号)要求,从5月1日起,社会保障卡换领业务系

统功能正式上线,前期因部分有本地卡管系统的地市还在进行功能测试,将原办卡地审核“异地注销”功能保留到5月15日,与新功能并行使用,现已正式取消卡管系统“异地注销”功能,业务经办人员可通过系统申请一补换卡菜单进行换领,业务办理完成后,原社保卡功能自动注销。

咨询三:申领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渠道有哪些?

解答:1.线下申领: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申领。

2.线上申请:通过安徽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一个人办事一技能提升补贴申请。

你问我答